

國立臺東大學境外交換生來校就讀作業要點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 (108.06.20)

- 一、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與境外姐妹校合作，推動交換生作業，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境外交換生來校就讀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指之境外交換生(以下簡稱交換生)係指所屬學校與本校簽訂學術交流文件之境外大學或高等學校在學學生，包含來校短期研修之研修生。
- 三、 交換生申請作業每年由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辦理兩次：三月受理同年秋季班、九月受理次年春季班。
- 四、 辦理交換生作業前一個月，本中心應通知境外姐妹校下列資訊，以利友校選送學生來校交換：
 - (一) 開放名額。
 - (二) 申請時程。
 - (三) 申請文件。
 - (四) 應繳費用。
- 五、 交換生之申請應由擬就讀之系所或學位學程進行審查並上陳所屬學院。審查結果由研究發展處彙整後，簽請校長核定。
- 六、 交換學生來校就讀，除教育部相關辦法或本校與姊妹校學術交流文件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交換年限：以不超過一學年為原則。
 - (二) 註冊手續：由本中心協助辦理。
 - (三) 收費標準：學雜費依入學當學年度公告之本校「各系(所)收、退費標準表」辦理（外國、大陸學生收費標準）。公費交換生依本校與姊妹校學術交流文件得免除本校學雜費；自費交換生需自行負擔本校學雜費。申請住宿之交換生，需自行負擔本校住宿費。其他應繳費用依相關規定辦理。
 - (四) 修課學習：除交換生所屬學校另有規定，交換生每學期至少應修

習一科或兩學分，由就讀系所協助選課。

(五) 成績證明：交換生修習期滿且成績達及格標準者，由教務處開具成績證明，並由研究發展處開具交換證明，轉交該生所屬學校。

- 七、 交換生如有中止交換或喪失交換生身分等情事，本校相關單位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及對方學校。
- 八、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